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科创公监函〔2024〕0008号

关于对中安润信（北京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—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中安润信（北京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—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，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中安和汇）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卓锦股份）持股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2023年11月27日，中安和汇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卓锦股份股票累计达到1%，未及时告知卓锦股份，导致卓锦股份迟至2023年12月7日才披露《关于5%以上股东权益超过1%的提示性公告》，构成信息披露不及时。

中安和汇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5.1.2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

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中安润信（北京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- 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予以监管警示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
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

